

無效宣告程序中權利要求合併若干問題思考

李越 任曉蘭

合併式修改是專利權人在無效宣告程序中為維持其專利權有效採取的重要手段。本文分析探討了無效宣告程序中的合併式修改方式引發的問題，並就合併式修改方式的制度設計以及《審查指南》相關規定的修改提出建議。

為了保持授權專利的穩定性和授權公告的權利內容的確定性，使社會公眾以及權利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合理預見實施使用和許可轉讓該專利權的後果，專利權人在無效宣告程序中對授權公告文件的修改受到嚴格的限制，即：根據《審查指南》¹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節的規定，這種修改僅限於權利要求的刪除、合併和技術方案的刪除。為此，在無效程序中，合併式修改受到越來越多的專利權人的青睞，成為他們抵禦專利無效攻擊的利器。然而在實踐中，經常可以發現審理案件的專利審查員、法官和案件當事人對合併式修改存在諸多不同認識。本文將合併式修改引發的問題逐一進行分析探討，並就無效宣告程序中專利文件的修改的未來制度設計提出設想和建議。

合併式修改：問題與分析

1. 多重合併式修改

根據《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節的規定，兩項或兩項以上相互無從屬關係但在授權文本中從屬於同一獨立權利要求的權利要求可以相互合併。在無效宣告程序中，如果受到攻擊的專利有多項從屬權利要求，專利權人常常進行多重合併，不僅分別將直接引用和間接引用了被刪除的獨立權利要求的從屬權利要求合併，還會在新的獨立權利要求的基礎上對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的權利要求進行合併式的重組，比如先將

兩項從屬權利要求合併取代原來的獨立權利要求，之後再將其餘的權利要求進行多項合併，並對引用關係進行重組，如此修改，形成呈階梯狀分布的多層次權利要求。通過這種多重合併式修改，可以形成原權利要求書所不具備的多重保護體系。這種新的架構不僅有利於躲避無效宣告理由的攻擊，還可以應對潛在的無效宣告請求以及在未來的侵權糾紛中佔得先機。

下面舉例說明。

【案例1】

一項涉及化合物X的晶體的方法專利，在說明書中公開了C型和D型兩種晶體，其中C型晶體是通過在低級醇、低級醇與水的混合物或低級烷基酮與水的混合物中結晶得到。其授權公告的權利要求書如下：

“1.一種製備化合物X的晶體的方法，它包括從在一種溶劑中的化合物X溶液中分離該晶體。

2.按照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所述溶劑是一種低級醇，一種低級醇和水的混合物或一種低級烷基酮和水的混合物。

3.按照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所述溶劑在-5℃到40℃的溫度範圍內被攪拌。

4.按照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進行結晶的晶種加到所述溶劑中。

5.按照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晶體為C-型晶體。

6.按照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晶體有大致如下的點陣間

距：……。”

在無效階段，請求人以本專利權利要求 1 不具備創造性、權利要求 2 不清楚為由請求宣告權利要求 1-2 無效。為此，專利權人修改權利要求，將原權利要求 5 作為新的獨立權利要求 1，並相應地調整了其他權利要求的順序和引用關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如下：

“1.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 C-型晶體的方法，它包括從在一種溶劑中的化合物 X 溶液中分離該晶體。

2.按照權利要求 1 的方法，其中晶體具有大致如下的點陣間距：……。

3.按照權利要求 1 或 2 的方法，其中所述溶劑是一種低級醇，一種低級醇和水的混合物或一種低級烷基酮和水的混合物。

4.按照權利要求 1 或 2 的方法，其中所述溶劑在-5℃到 40℃的溫度範圍內被攪拌。

5.按照權利要求 3 的方法，其中所述溶劑在-5℃到 40℃的溫度範圍內被攪拌。

6.按照權利要求 1 或 2 的方法，其中進行結晶的晶種加到所述溶劑中。

7.按照權利要求 3 的方法，其中進行結晶的晶種加到所述溶劑中。

8.按照權利要求 4 的方法，其中進行結晶的晶種加到所述溶劑中。

9.按照權利要求 5 的方法，其中進行結晶的晶種加到所述溶劑中。”

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形成兩項對多項的引用。進一步合併，還可以形成多項對多項的引用，即：上述權利要求 1、2、3 不變，權利要求 4 和 5 合併為權利要求 4，權利要求 6-9 合併為權利要求 5。

問題

上述修改屬於《審查指南》規定的合併式修改方式。專利權人通過將原先的從屬權利要求進行多重合併重組之後，不僅形成了一個與授權權利要求書完全不同的、範圍呈階梯狀的保護體系，而且使得權利要求從 6 項增加到 9 項。可以設想，如果授權文本權利要求有幾十項甚至上百項之多，採用這種方式修改

將會使修改後的權利要求的數目呈指數增加。需要指出的是，《審查指南》對於在無效程序中權利要求書修改後的權項增加並無禁止性規定。

《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2 節關於複審階段“修改文本的審查”中規定，通常複審請求人“增加權利要求”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0 條第 1 款的規定。也就是說，在複審階段，不允許在修改中“增加權利要求”。按照常理，當事人在無效程序中享有的修改專利文件的自由度不應大於複審程序。基於此，在複審階段不被允許的修改方式在無效階段反而可被接受，顯然不合理。

總之，通過上述合併式修改的“遊戲”，專利權人可以搭建起一座十分錯綜複雜的權利迷宮，合議組不花費大量的勞動往往難以清楚地解析其結構。在一些案件中，對經多重合併式修改後重組的權利的認定成為合議組審查的難點。

分析

無效宣告程序的設置是為了解正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不當授權，在這一階段，專利複審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在於確認一項已被授予的專利權是否有效。《審查指南》規定的，在無效階段允許專利權人對專利文件進行合併式修改，着眼點在於維護專利權的穩定性，平衡公眾利益和專利權人的利益。然而，如果通過合併式修改形成一個新的獨立權利要求尚可理解為是對專利授權失誤的補救，那麼，將原從屬權利要求重新組合，構建新的“防禦工事”，形成多層次階梯狀的專利保護體系，無疑背離了無效宣告程序中允許專利權人修改專利文件的初衷。儘管從保護和鼓勵發明創造的角度看，給予專利權人更多的機會和靈活度修改其權利要求不違反專利法的立法宗旨，但是，專利權人對於其在審批過程的一些錯誤處置同樣有承擔責任的義務，因此，這種機會的提供不可能是無限制的，應以不被專利權人濫用為限。

為了防止和杜絕上述合併式修改被濫用，在目前相關法律和《審查指南》均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筆者建議可以比照實審和複審程序的相關規定²，將合併式修改的適用僅限於為克服無效宣告理由所涉及的缺陷的情形。同時，對於相互無從屬關係的從屬權利要求的合併，不僅需要以其所引用的獨立權利要求被刪除為前提條件，並且，只有在被合併的從屬權利要求同

樣被刪除時才能將其合併,也就是說,每個符合現行《審查指南》規定的從屬權利要求只能參與一次合併式修改。對於在原授權權利要求書中引用了被合併的從屬權利要求的那些從屬權利要求,由於所引用的權利要求在新權利要求書中已不存在,應允許其對引用關係作相應修改。

2. 合併式修改與無效宣告理由的增加

《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2節規定:

“請求人在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後增加無效宣告理由的,專利複審委員會一般不予考慮,但下列情形除外:

(i)針對專利權人以合併方式修改的權利要求,在專利複審委員會指定期限內增加無效宣告理由,並在該期限內對所增加的無效宣告理由具體說明的;……。”

由以上規定可知,對於未修改的權利要求,請求人在無效宣告程序中將沒有增加無效宣告理由的機會。但是,在實際審查過程中,如果某些權利要求未做修改,而其從屬權利要求為合併式修改的新的權利要求,那麼,在某些情況下,針對這些新的從屬權利要求增加無效宣告理由時,將不可避免地殃及那些被引用的、未作修改的權利要求。

【案例2】

權利要求的內容及基本案情同案例1(此處不再贅述)。

請求人以權利要求1不具備創造性為由請求宣告該專利權利要求1無效。在專利權人將原權利要求5作為新的獨立權利要求1,並通過調整其他權利要求的順序和引用關係而以合併方式修改得到新的權利要求2-9後,針對新修改的權利要求書,請求人補充如下無效宣告理由:(1)修改後的權利要求1不符合《專利法》第22條第2款(下稱A22.2)、第3款(下稱A22.3)、第26條第4款(下稱A26.4)的規定;(2)修改後的權利要求2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20條第1款(下稱R20.1)的規定;(3)修改後的權利要求3不符合A22.3、R20.1的規定。

【案例分析】

由於修改後的權利要求1為授權文本的權利要求5,因此,請求人針對該權利要求不再有提出新理由的機會,即,請求人補充提出的關於該權利要求不符合A22.2、A22.3和A26.4的無效宣告理由應當不予考慮。相反,修改後的權利要求2-9

是以合併方式修改的權利要求,請求人可以針對這些權利要求提出新的無效宣告理由,因此,專利複審委員會應當審查請求人補充提出的關於權利要求2不符合R20.1、權利要求3不符合A22.3及R20.1的無效宣告理由。

當對權利要求3是否符合A22.3進行審查時,如果合議組認為權利要求3符合A22.3,那麼,對權利要求1不符合A22.3的理由不予考慮尚且不存在邏輯上的問題,然而,如果合議組認為權利要求3是否符合A22.3值得質疑,有待調查,或者合議組認為權利要求3不符合A22.3,此時,合議組將不得不依職權對權利要求1是否符合A22.3進行調查,其結果是在客觀上給予了請求人對於未修改的新的權利要求1(即原權利要求5)提出新的無效宣告理由的機會,這與《審查指南》關於增加無效宣告理由的期限規定相矛盾,且難以滿足加快審查進度的政策性要求。

另外,在此情況下,合議組將處於非常尷尬的境地:(1)如果合議組對於請求人針對新權利要求1提出的無效宣告理由不予考慮,那麼,在口頭審理時,合議組一方面需要告知雙方當事人,請求人針對新權利要求1提出的無效宣告理由(不符合A22.2、A22.3和A26.4)由於不符合《審查指南》規定的一個月期限而不予考慮,另一方面又需要再次告知雙方當事人將依職權對權利要求1是否符合A22.3進行調查,這樣的兩次告知顯然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2)如果合議組對請求人針對權利要求1提出的所有無效宣告理由一併予以考慮,將明顯與《審查指南》的規定相違悖。(3)如果合議組只考慮A22.3,不考慮A22.2和A26.4,那麼,對於相同的權利要求,基於無效宣告理由的不同而作出不同的處理,在邏輯上似乎也存在一定的問題。

3. 針對無效宣告理由未涉及的權利要求主動進行合併式修改

允許專利權人對專利文件進行修改,其目的在於針對請求人提出的無效宣告理由,有針對性地克服所述無效宣告理由提及的該專利存在的缺陷。但在實際審查過程中,專利權人除了對相關無效宣告理由涉及的權利要求進行相應的修改外,還常常對無效宣告理由未涉及的權利要求進行合併式修改。

關於無效階段專利權人對專利文件的主動修改,《專利法》

沒有相應的規定。但是,對於申請人在複審階段對申請文件的主動修改,《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0 條第 1 款規定,請求人“可以修改申請文件,但是,修改應當僅限於消除駁回決定或者複審通知書指出的缺陷”,也就是說,如果申請人針對駁回決定或者複審通知書未涉及的權利要求進行修改,將被認為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0 條第 1 款的規定而不能被接受。專利權人針對無效宣告理由未涉及的權利要求主動進行合併式修改,並不是爲了克服請求人所提出的無效宣告理由提及的缺陷,不是爲了解決與請求人之間的爭議,準確來講,是在利用合併式修改構建新的“防禦工事”,這在某種程度上似乎背離了無效宣告程序中允許專利權人修改專利文件的初衷;而且,在複審階段不被允許的修改在無效階段反被接受,從邏輯上看似乎也不太合理。

4. 技術方案的合併

《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節的規定,“權利要求的合併是指兩項或者兩項以上相互無從屬關係但在授權公告文本中從屬於同一獨立權利要求的權利要求的合併。在此情況下,所合併的從屬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權利要求。該新的權利要求應當包含被合併的從屬權利要求中的全部技術特徵。在獨立權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況下,不允許對其從屬權利要求進行合併式修改。”

對於採用複雜的引用方式撰寫的權利要求,無效階段中的合併式修改常常與權利要求的刪除或技術方案的刪除(下稱刪除式修改)互相交織在一起。在此情況下,合併式修改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權利要求的合併,準確地說,應當稱之爲技術方案的合併。

【案例 3】

授權公告的專利權利要求書如下:

“1. 一種除草劑組合物,其特徵在於其包含組分 A 作爲活性成分,組分 X 作爲載體。

2. 根據權利要求 1 的組合物,其特徵在於還包含組分 B。

3. 根據權利要求 1 或 2 的組合物,其特徵在於還包含組分 C。

4. 根據權利要求 1 或 2 的組合物,其特徵在於還包含組分 D。

5. 根據權利要求 4 的組合物,其特徵在於還包含組分 E。

6. 根據權利要求 1 的組合物 3 的製備方法,其特徵在於將組分與載體混合。”

在無效階段,請求人認為該專利的權利要求 1-6 不具備創造性,請求宣告該專利全部無效。專利權人修改了權利要求書,刪除了權利要求 1,將權利要求 2 作爲新的獨立權利要求,將權利要求 3 和 4 合併,同時修改權利要求 5 的引用關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如下:

“1. 一種除草劑組合物,其特徵在於其包含組分 A 和 B 作爲活性成分,組分 X 作爲載體。

2. 根據權利要求 1 的組合物,其特徵在於還包含組分 C 和 D。

3. 根據權利要求 1 或 2 的組合物,其特徵在於還包含組分 E。

4. 根據權利要求 1 的組合物的製備方法,其特徵在於將組分與載體混合。”

分析

對修改前後各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爲方便起見,略去載體 X)進行分析可見,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相當於原權利要求 2,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2 相當於原權利要求 3 和 4 中引用原權利要求 2 的技術方案的合併,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3 包括兩個技術方案,其中方案 2 相當於原權利要求 3 中引用原權利要求 2 的技術方案與原權利要求 5 的合併。

鑒於《審查指南》並未禁止三種修改方式組合使用,因此,應當將技術方案的合併理解爲《審查指南》規定的權利要求的合併的一種特殊情形,即在現行《審查指南》的框架下,屬於允許的修改方式。

5. 因修改引用關係而出現的新權利要求

當對某些權利要求進行了合併式修改,對其他權利要求僅修改引用關係時,形成的新的權利要求,有可能屬於權利要求的合併,也有可能不屬於權利要求的合併。例如以上案例 3 中,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3 包括方案 1 和方案 2,其中,方案 2 包含組分 A、B、C、D 和 E,相當於原權利要求 3 中引用權利要求 2 的技術方案與原權利要求 5 的合併,但方案 1 僅是原權利要求 2 與 5 的附加技術特徵的簡單組合,僅包含組分 A、B 和 E,沒

有包含原權利要求2和5的全部技術特徵,因此,不屬於《審查指南》規定的合併式修改。

依照《審查指南》規定,上述技術方案的命運是截然不同的。但是,在暫不考慮修改是否超出原始申請文件記載範圍的前提下(即,假定所有的修改在原始申請文件中均能找到依據),嚴格來說,不管是權利要求的合併或技術方案的合併,還是諸如以上方案1中附加技術特徵的簡單組合,兩種修改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具體表現在:首先,兩種修改均符合《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4.6.1節規定的4項修改原則,而這4項原則應該是無效宣告程序中修改專利文件需遵循的基本原則;其次,兩種修改均導致出現了在授權的權利要求書中未曾出現的新的技術方案,該新技術方案的產生均來自權利要求原有特徵的重新組合,這種組合均原本可在審批程序中通過對引用關係的修改而在原授權權利要求書中得到保護(例如將授權權利要求書的權利要求5寫成引用權利要求2或4);此外,面對無效宣告程序所起作用相似。在滿足《審查指南》規定的修改原則的基礎上,僅僅因為兩種修改不是同屬於《審查指南》規定的一般修改方式而導致處理結果不同,似乎不大合理。

6. 不能進行合併式修改的情形

在審查實踐中,還存在很多不能進行合併式修改的情形。

【案例4】

授權專利涉及一種製備產品A的方法,其包括氫化和異構化兩個步驟,其中氫化反應在瑞尼鎳催化劑的存在下進行, H_2 與反應物的摩爾比為2.0-3.0:1,氫化溫度可以為30-100°C,優選40-60°C。其授權公告的部分權利要求如下:

“1. 一種製備產品A的方法,其包括步驟(a)氫化反應,和步驟(b)異構化反應。

2. 根據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氫化反應在30-100°C、在瑞尼鎳催化劑的存在下進行。

3. 根據權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氫化反應在40-60°C下進行, H_2 與反應物的摩爾比為2.0-3.0:1。”

在無效階段,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書進行了如下兩種修改:

修改方案1:

“1. 一種製備產品A的方法,其步驟(a)氫化反應,和步驟(b)異構化反應,其中,氫化反應在30-100°C或40-60°C下,在瑞尼鎳催化劑的存在下進行, H_2 與反應物的摩爾比為2.0-3.0:1。”

修改方案2:

“1. 一種製備產品A的方法,其步驟(a)氫化反應,和步驟(b)異構化反應,其中,氫化反應在40-60°C下,在瑞尼鎳催化劑的存在下進行, H_2 與反應物的摩爾比為2.0-3.0:1。”

分析

儘管修改方案1和2在原始申請文件中均能找到依據,但是,這兩個修改方案均未包括原權利要求2和3的全部技術特徵,不能稱之為合併式修改。按照現行《審查指南》的規定,這種修改不能被允許。在此情況下,如果氫化反應的溫度、催化劑、以及 H_2 與反應物的摩爾比均為實現所述發明必不可少的技術特徵,且請求人提出權利要求1-3因缺少這些特徵而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21條第2款中規定的無效宣告理由,則專利權人無法通過修改權利要求書對其發明進行補救。

由此可見,儘管《審查指南》規定的合併式修改是為讓申請人有機會對專利申請文件撰寫中存在的某些失誤進行補救,但是,當權利要求屬於以上案例2列舉的情形時,即分別從屬於同一獨立權利要求的從屬權利要求對同一技術特徵限定了不同的保護範圍時,由於無論將上述從屬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以何種方式堆砌在一起均無法使新權利要求包含被合併的從屬權利要求中的全部技術特徵,致使專利權人無法針對上述從屬權利要求進行《審查指南》意義上的合併式修改。但是,化學醫藥領域的發明,不論是方法權利要求,還是產品權利要求,採用此種方式撰寫權利要求書司空見慣,因此,對該領域專利權利要求書的修改,採用合併式修改方式應非常謹慎。

制度建議

綜上所述,合併式修改是在我國《審查指南》的修訂過程中引入的一項革新式的舉措,目的是在專利權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尋求平衡。但是,從一些案件的審查實踐中可以看到,現行《審查指南》中有關合併式修改的規定在施行中帶來諸多方面的問題與困惑。

歐洲的異議程序相當於我國的無效宣告程序。對於授權後專利文件的修改,在EPC 123(2)和(3)中分別規定了修改的原則,即,在異議程序中對專利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請的內容,對權利要求的修改不得擴大保護範圍,在EPC 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對這一原則作了進一步的細化,其中規定了修改應當依異議理由的需要進行³。

美國的再審程序相當於我國的無效宣告程序,分為單方再審和第三方請求人參加的雙方再審。在單方再審和雙方再審程序中,專利權人均可以修改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和附圖,但是,修改不得引入新的內容,不得擴大權利要求的範圍(授權後兩年內通過再頒證程序修改權利要求的除外);可以增加新的權利要求,但是,在前程序放棄的主題不能通過修改而在後程序中重新取回。

日本專利法規定,在專利被授權後,可以通過訂正程序和無效程序來修改專利文件。根據日本專利法第 126 條第 3-5 項以及第 134 條之 2 第 5 項的規定,以上兩種程序中,訂正不能超出原申請文件的記載範圍,不能實質上擴大範圍或變更範圍,包括訂正後的權利要求書所記載的特定事項的發明必須在專利申請時能夠獨立地被授予專利權。具體而言,修改只能限於以下三種事項:(1)縮小權利要求書範圍;(2)訂正錯誤或錯誤譯文;(3)釋明不明確的記載。

以上三個國家對於授權後專利文件的修改的要求相比我國均相對寬鬆和靈活。但在我國目前的國情下,特別是在關係民生的主要技術領域(如化學醫藥領域),對於授權後的專利文件的修改,採取與美、日、歐相同的寬鬆政策還不成熟。因此,筆者希望,在保持現行立法框架不變的前提下,通過修改《審查指南》中的修改原則和方式,解決合併式修改帶來的一系列問題。

在此基礎上,筆者提出以下建議。

建議一:

在現有立法框架下,通過修改《審查指南》,取消對合併式修改方式的具體限制,即不再規定無效宣告程序中專利權人的修改方式“一般限於權利要求的刪除、合併和技術方案的刪除”,並且,將《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 節中的“無效宣告程序中專利文件的修改”原則修改為: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文件的修改僅限於權利要求書,其原則是:

(1)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且與授權的權利要求書相比,不得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

(2)不得改變原權利要求的主題名稱;

(3)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權的權利要求書中的技術特徵。

(4)僅以克服無效宣告理由中所指出的缺陷為目的;或者

(4)'僅針對無效宣告理由所涉及的權利要求進行技術方案的刪除或其他修改,但由於與無效宣告理由所針對的權利要求之間存在引用關係而因其修改導致保護範圍相應改變的情形除外。”

上述建議中的第(4)和(4)'項是新增內容,並提供了兩種撰寫方式供選擇;此外,還調整了原“四項原則”的順序。允許將權利要求書中出現的技術特徵補入修改的權利要求中,但置於審查原則首位的是修改必須依據原申請文件中的內容,並且對修改適用的情形嚴格限制。現階段有些合議組將過多精力放在合併式修改的判斷上,且簡單認為,如合併式修改方式成立,則其自然滿足《審查指南》中四項原則性規定的要求,存在捨本逐末的問題。取消修改方式的限制而嚴格其適用的做法,可以加大專利權人對專利權進行補救的空間,有助於保護發明創造,維持權利的穩定性,杜絕修改方式的濫用。

建議二:

在保持《審查指南》關於修改方式的要求不變的前提下,建議增加對修改(主要是合併式修改)的限制,這至少有利於解決合併式修改被濫用的問題。具體來說,建議將《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4.6.2 節第一段內容修改為:

“在滿足上述修改原則的前提下,修改應僅限於針對無效宣告理由所涉及的權利要求,但由於與無效宣告理由所針對的權利要求之間存在引用關係而導致其保護範圍相應改變的情形除外。修改權利要求書的具體方式限於權利要求的刪除、合併和技術方案的刪除。”■

作者:李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化學申訴處處長;
任曉蘭,化學申訴處審查員

¹ 如無特別指明,本文所涉及的《審查指南》,是指 2006 版《審查指南》。

² 《審查指南》還應規定,對無效程序中沒有明確規定的事宜,可參照審查指南其他部分的規定。這一原理,在現行《審查指南》中被多次運用,可在某種程度上,免去無法可依的尷尬。

³ EPC 審查指南,Part D,第 IV 章,5.3 節。

參考文獻

《無效程序中專利權人修改權利要求書或說明書的原則及方式研究》,國家知識產權局學術委員會課題 Y050107,課題負責人:董錚。

《審查指南修改導讀 2006》,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業務管理部,第 2 版,知識產權出版社。

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審查指南》。

美國專利法及審查指南。

《歐洲專利公約》及歐洲專利局審查指南(Part D)。

日本專利法及其審查指南。